**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所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**

科昆动人字〔2010〕87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　　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。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宿舍的物业管理和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，维护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章 宿舍分配**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宿舍入住人员为我所按国家计划招收培养的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职研究生；与我所签订协议招收的合作培养研究生。

**第二条** 与我所学科组签订了合培协议的研究生，有房源时可在宿舍安排住宿；若无房源，将不予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宿舍为集体住房，研究生可自行组合或由宿舍管理处指定房间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办理办理入住手续后需要调换房间的需填写申请书（附件一），经批准后进行搬迁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**第五条** 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房间床位实行动态调整。可对因研究生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，研究生须服从安排、调整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在外租房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民事纠纷，研究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章 收费及押金**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宿舍提供有偿服务。研究生须统一按月交纳管理费，用于支付保洁、水电费用以及维护更新宿舍内的各种设施，维持宿舍的正常运转。

**第八条** 房间内安有电话、网络接口，需要开通的房间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请使用，费用自付。房间内不开通有线电视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入住时收取家具押金100元，毕业交清手续时退还。房间内的家具设施，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，由当事人赔偿；无法确认当事人的，则由房内成员共同赔偿。

**第四章 日常管理**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宿舍统一配备家具。每层楼配有公用厨房和餐厅一个，供研究生因加班错过用餐时间及节假日使用，平时不提倡研究生做饭，以免耽误学习和工作。

　　房内物品及厨房餐厅所配物品清单见附件二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宿舍公共场所（包括走廊、楼梯）由保洁公司清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应遵守的条款：

　　（一）爱护公物。门窗、家具、电器、水电等公共设施应爱惜使用、保管，不得私自拆装或挪移。如有自然损坏，应及时联系报修。

　　（二）讲究卫生。房间内卫生由入住研究生共同清扫、保持。不得向窗外乱扔垃圾或宿舍公共区域内堆放杂物。房间内的垃圾清扫后自行带至楼外垃圾桶处倾倒，保持宿舍楼内整洁卫生。

　　不得将宠物带入宿舍楼内。

　　（三）美化环境。房间内家具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、摆放整齐，保持整洁美观。严禁在宿舍楼内胡乱张贴、涂抹及其它污染环境的行为。自备的家具不得搬入宿舍。杜绝一切自行在房间内的装修、安装。自行车、摩托车等停放在车棚，不得放在宿舍楼内。

　　（四）遵守秩序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中午12:00-14:00和晚上20:00以后的休息时间禁止大声喧哗、播放高音量音响及其它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。宿舍内禁止赌博、酗酒，严禁起哄闹事、扔酒瓶。研究生应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秩序检查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安全防范。离开房间须关好门窗，任何人不得将房间钥匙转借他人，不得私自调换、配制或另加门锁。发现陌生人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保卫人员。

　　（六）增强消防意识。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楼内消防器材，房间内严禁使用明火（如燃烧纸张、垃圾、点煤油炉、酒精炉等），严禁使用电炉，禁止私拉电线。不得在房间内做饭。

　　（七）配合值班保卫，维护宿舍治安秩序。除由动物所组织并在宿舍值班室备案的各项参观、检查等活动以及值班室组织的保洁、检查、维修等日常工作外，所有外来人员来访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进行登记，并注明进入和离开时间。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的正常作息。来访人员须在22:00前离开，严禁留宿外人。

　　（八）研究生宿舍使用情况及公共道德意识将列入研究生的年度考评，对不遵守本条例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审。

**第五章 入住、退宿手续**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入学后须按宿舍管理处规定办理住宿手续，签署入住承诺书，交纳家俱押金及管理费，领取钥匙。

**第十四条** 入住前请自行检查房内配套设施是否齐全，运行是否正常，如有问题由宿舍管理处负责解决；入住后因使用人员造成的故障报到宿舍管理处维修解决，由入住人员承担维修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生应在论文答辩后一个月内到宿舍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。经清点检查房间家具及水电设施无缺损的，退还家俱押金；如有缺损，需按规定交纳赔偿金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后未及时搬走者，其遗留物品因清扫、维修、房间另作它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责。

**第六章 宿舍检查**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有责任维护研究生宿舍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，研究所将成立专门检查小组对研究生宿舍进行不定期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宿舍卫生、设施使用及其它情况。

**第十八条** 检查小组由导师代表1人、研究生代表2人、行政办公室及研究生部各1人组成。

**第十九条** 宿舍检查由检查小组每个成员现场打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，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。对未通过检查的研究生和导师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宿舍卫生不合格的，自检查的下月起由导师核定扣减助理津贴，直至整改通过；

　　（二）未经允许私自调换宿舍的，扣发助理津贴1000元，导师扣发津贴2000元，并限期整改。到期未改正的，责令搬离宿舍；

　　（三）留宿外人的，责令立即搬离宿舍，并扣津贴2000元，导师扣2000元；

　　（四） 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炊具的，处以2000-3000元罚款；因违规使用电器引起事故的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2010年8月实施，科昆动人教字[2005]56号文件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